

## (二) 供应商性质

### 附件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（采购人名称）的榆溪河生态长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编制服务、项目编号：JTRZB-2023-076（项目名称、项目编号）的采购活动，供应商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企业具体情况如下：

榆溪河生态长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编制服务、项目编号：JTRZB-2023-076（标的名称、编号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榆林市博庆源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215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3.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榆林市博庆源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1月11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